2023年度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京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报告

根据市财政局文件精神，以及《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操作规程（试行）》、《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相关要求，编制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南京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成立于1984年9月，现为隶属于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直属正处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职能定位

我站受南京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主体和相关单位的质量安全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含原材料、构配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实施监督，并对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进行抽检。

3.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站共内设14个科室，核定编制92人。实有在职89人，退休49人，聘用72人。

4.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京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资产账面数为：资产7209.3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42.70万元，占比7.53%；非流动资产6666.66万元，占比92.47%），负债308.54万元，净资产6900.83万元；实有数为：资产7209.37万元，负债308.54万元，净资产6900.83万元，账实一致。

5.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市质安站在市建委党委的坚强领导下，锚定目标，科学谋划，推动党建工作、质量安全监督和检测业务“三管齐下”，为南京市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助力赋能。我站领导班子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提升基层党组织战斗力。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梳理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措施，推进安全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工作流程，确保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总体受控，稳步提升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压实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并提升工程质量投诉协调处理能力。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2023年度部门预算收入3318.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9.01万元，其他收入2779.60万元。部门决算支出3318.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59.60元，项目支出359.01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三）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压紧压实工程责任主体的质量安全责任，进一步聚焦安全生产，严守安全底线，严格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运用相关科技手段监管工程现场施工，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切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的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信息化建设，根据实际情况联系对应的服务单位，做好质监安监平台、外网内网的优化更新。按照上级相关要求规范化运作“12345”热线工单，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最大程度便民惠企。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根据岗位职责合理安排科室人员，确保分工明确、责任明确，防止出现缺漏现象和不合理现象，同时进一步优化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在日常工作中注意开源节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加强对南京建工建筑机械安全检测所监督管理，确保其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市财政局《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紧密联系单位实际，运用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设置了6个一级指标、29个二级指标、58个三级指标体系；同时结合单位年度工作计划、财务账表数据、部门履职情况、市级考核情况等方式，整理数据、分析汇总，对我委部门整体绩效进行严格认真地评价。绩效综合评分97分，等级为“优秀”。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3年度部门履职成效显著，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全站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239个，单位工程928个，建筑面积约1907万平方米，其中深基坑工程项目22个，室外附属设施工程110个；新受理安全监督工程项目59个，质量监督单位工程59个，建筑面积约456.5万平方米。下发整改通知书511份，其中安全监督隐患整改通知书205份，质量监督隐患整改通知书306份。向建委上报行政一般程序行政处罚6起，简易程序行政处罚175起，申请实施红牌警示9起，黄牌警示36起，累计安装起重机械告知335件、拆卸告知567件。办理12345政务热线投诉2552件，办结率100%；共收到信访件133件（其中江苏阳光信访平台收件67件），已办结125件，另有8件正在办理中。检测中心共办理委托13416批次，检测完成13609批次，结算金额54698795.91元，已完成全年5000万产值的工作目标。

（一）**以学促干，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坚持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贯通起来，有机融合、一体推进。紧盯制约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薄弱环节和瓶颈弱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围绕“红线内附属室外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及检测要点研究”“建设单位质量首要责任制实施现状”“新建房屋质量常见投诉问题”等8个课题，共开展调研走访31场，座谈22场，走访企业和项目工地34家，发现问题39个并启动完成整改。

（二）**源头把控，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管。**一是组织专项巡查抽检。开展在建混凝土结构工程等多次专项巡查，协助市建委开展房屋质量专项巡查，重点摸排各区监督机构监管工作、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情况。利用财政专项资金组织开展现场门窗、电线电缆专项监督抽检，形成调研报告提交市建委；二是禁止钢渣、海砂流入现场。重点检查施工、监理单位对进入现场的砂、混凝土拌合物氯离子含量、钢渣混凝土自检情况，并按规定进行监督抽检；三是保证标养同养试块真实有效性。检查工程现场标准养护室设置情况，以及同条件养护试件留置位置和同养条件情况；四是开展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抽查抽测。重点抽查项目参建各方落实质量责任、施工图设计与审查情况、预制构件出厂检验标识与进场验收情况、质量控制与可追溯影像资料情况、旁站监理情况、不合格检测信息的报告与处置等。

（三）**完善制度，加强成品住宅装修质量监管。**一是加强关键环节监管。强化对住宅、公寓工程的地面辐射和毛细管网辐射供暖供冷监督管理，制发《关于加强新建住宅项目采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建监字〔2023〕11号），落实管道隐蔽前监督抽查制度，重点检查深化设计、原材料、隐蔽验收影像、试运行及检测等情况；在落实《南京市成品住房附属设施质量控制要点》基础上，制发《关于加强红线内附属室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宁建监字〔2023〕17号），进一步明确监督抽查抽测要求；二是开展分户验收抽查管理。研发并上线分户验收摇号系统，以抽查的100%随机性，保障分户验收抽查的科学性。按规定时间要求在系统中抽取淋水带楼层、房号及公共部位，根据抽查数量、抽查方法和判定标准要求将抽查结论录入系统，将分户验收抽查合格情况作为竣工验收前置条件；三是落实住宅质量信息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南京市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按时公示项目基本情况、重要建材信息、主要验收信息等涉及房屋质量的内容，让购房群众有渠道参与到住宅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引导群众对涉及房屋质量的诉求进行合理表达；四是组织工程质量示范观摩。利用“质量月”契机，培育完成四个专题质量示范观摩项目：即南京邮电大学体育馆钢结构屋盖工程全过程质量控制、南部新城NO.2021G74地块结构施工质量创新、奥体新城丹若园精装修工程与分户验收、NO.2020G23住宅结构与装修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以管理创新、工序展示、节点优化、样板示范等方式全面展现了精装修住宅精细化管理。

（四）**依法依规，认真处理工程质量投诉问题。**一是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相关文件和标准要求。结合近几年房屋建筑质量类“12345”热线工单梳理情况，进一步加大对相关文件和技术标准落实情况的检查力度，压实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责任；二是完善监管机制，优化质量监督管理手段。加强住宅工程中常见质量问题的监督处理，确保问题处理规范、闭合，对未按设计图纸或技术标准施工、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质量验收、质量问题未及时整改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通报批评，对相关违法行为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三是举一反三，有效应对群访群诉事件。认真梳理、督办群访群诉事件和重复投诉中反映的房屋质量问题，探索建立举一反三、服务前置、未诉先办等工作机制。同时加强对重复投诉人（单位）的关切，畅通并增加反馈渠道，定期回访反映热点事件的热心市民，及时了解诉求解决情况。

（五）**精准发力，常态提升安全生产防治水平。**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摸排我站受监房屋建筑工程，重点突出63个超规模危大工程，逐工地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做到底数一表清、责任一眼清、落实一线清；二是针对不同工地类型、不同施工区域、不同季节特点，严格细化安全生产防控标准，突出重点、分类实施，切实做到安全监管量化、细化、具体化；三是以“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标准，完成对监管范围内所有在建项目两次全面排查，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危险源数据和重大事故隐患底数，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逐项督办销号。本年共发现事故隐患2707条，其中17条重大事故隐患，全部责令整改闭合，监管范围内在建工程未发生较大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六）**落实要点，危大工程安全状况总体可控。**一是建立管控体系。认真落实部、省关于危大工程各项要求，严格要求工程参建单位建立健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体系，督促工程参建各方依据住建部指南要求，参照相关案例汇编，规范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二是强化过程管理。严格落实“五环节”+关键节点专家验收的管控要求，重点关注危大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特殊工艺、特殊环境、特殊部位等非常规作业内容，确保重大安全风险受控；三是开展“回头看”检查。10月中旬以来，按照市建委和市安委办有关部署，针对前期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组织开展“回头看”，切实打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四是开展第三方专项巡查。通过公开招标引进第三方专业机构，对40余个项目开展建筑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盘扣式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等危大工程专项检查。

（七）**严格执法，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推进。**一是建章立制。要求工程参建单位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风险清单、隐患清单、责任清单，落实闭环管理；二是突出排查重点。突出对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钢结构工程、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以及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的隐患排查，建立问题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分级分类采取有效整改措施、验证销号，落实闭环管理；三是加强督查巡查。全年共开展6次专项巡查，重点排查危大工程管控、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关键岗位人员履职、重大节日安全隐患排查等方面，共检查项目20个，对存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八）**多头并进，夯实安全生产管理基础。**一是结合“8.20”塔吊倾覆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配合市建委参与修订相关管理文件，出台《南京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二是实施事故现场领导必勘制度，加强生产安全事故行业调查，对责任主体单位安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建立典型事故问题复盘通报机制，制作典型案例和消防安全视频动画，加强警示教育；三是充分发挥“样板工程”以点带面的积极作用，培育一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工程项目，组织全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观摩活动。

（九）**加强学习，不断打磨专业监督队伍。**一是开展监管业务巡（督）查。针对日常管理难点重点和投诉热点，今年共开展内部业务巡查督查5次，倒逼监督科室规范监督流程和行为；二是强化培训教育。加强对监督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及业务能力的教育培训，利用春训、“安全生产月”等契机，邀请专家学者开展专题培训，同时安排监管人员“走出去”参加各类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监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三是借助专家力量。完成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检查专家库更新增补专家工作，邀请专家参与专项整治和文明施工考评活动，将监督和考评分离，推动监管人员专业水平提高。

（十）**加强联系，提供优质检测服务。**一是检测中心赴南京市12个区站交流学习，不断提升自身检测业务水平；二是今年除江宁区质监站、秦淮区质监站外，中心与其他区站均开展抽检业务合作（包含轨道站、经开区站）；三是积极配合南京市六合区、建邺区、玄武区财政专项监督抽检，按规定要求及时检测、及时上报不合格情况。

（十一）**多措并举，强化检测能力建设。**一是加强检测督查工作的力度和深度，重点针对前期存在问题环节进行复查，开展专项督查等。截至10月底完成各类督查46次，发出整改通知22份；二是今年中心共参加各类能力验证14次，12项结果满意，1项结果尚未公布。协助南京市建委开展3项能力验证工作；三是新增111台套检测设备，设备台总数达到1075台套，其中包括热工性能检测设备等；四是完成省级课题“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套筒灌浆连接灌浆料强度现场检测技术及工程应用研究”的验收，顺利完成CNAS的复评审，更好地服务建筑工程企业。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不长，工作中还存在许多不足，离工作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五、有关建议

建议多举办相关培训和交流，科学合理的制定预算绩效目标，落实推进绩效自评价撑过的运用。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通过2023年的工作总结分析，提出我站2024年监督检测业务工作的思路，不足之处敬请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认真加以改正。

附件1：南京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南京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4年6月25日

附件1：南京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参考）** | **权重** | **得分** | **评价要点** |
| --- | --- | --- | --- | --- | --- |
| A部门决策（10分） | A1决策机制（4分） | A11决策制度的规范性 | 2 | 2 | 决策制度规范 |
| A12决策流程的科学性 | 1 | 1 | 决策流程科学 |
| A13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 1 | 1 | 决策执行监督互相制衡 |
| A2中长期规划（2分） | A21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 1 | 1 | 中长期规划明确 |
| A22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 1 | 1 |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匹配 |
| A3年度工作计划（2分） | A31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 1 | 1 |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 |
| A32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 1 | 1 |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匹配 |
| A4部门预算编制（2分） | A41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 1 | 1 | 预算编制科学 |
| A42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 1 | 1 |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匹配 |
| B部门管理（20分） | B1预算执行（5分） | B11部门预算执行率 | 1 | 1 | 执行率是否达标 |
| B12专项资金执行率 | 2 | 2 | 执行率是否达标 |
| B13“三公”经费控制率 | 1 | 1 | “三公经费”是否超支 |
| B1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 1 | 1 | 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
| B2收支管理（2分） | B21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1 |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 |
| B22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 1 | 1 | 收支管理按制度执行 |
| B3资产管理（2分） | B3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1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 |
| B32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 1 | 1 | 资产管理按制度执行 |
| B4政府采购管理（2分） | B41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1 |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 |
| B42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 1 | 1 | 政府采购按制度执行 |
| B6内部控制管理（6分） | B61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 2 | 1 | 是否有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在手册等文本上 |
| B62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 2 | 2 | 是否按制度执行 |
| B63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 2 | 1 | 内控监督评价开展情况 |
| B7预算绩效管理（3分） | B71组织管理情况 | 1 | 1 | 考察是否有预决算制度和岗位职责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72工作开展情况 | 1 | 1 | 通过考察预算执行进度评价 |
| B73绩效信息公开 | 1 | 1 | 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
| C部门履职(部门职能履职情况)（30分） | C1抽查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3分） | C11年度抽查任务计划是否完成 | 1 | 1 | 确定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 C12年度抽查任务计划完成质量 | 1 | 1 |  |
| C13年度抽查任务计划完成时效 | 1 | 1 | 是否按时完成 |
| C2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3分） | C21年度抽查任务计划是否完成 | 1 | 1 | 确定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 C22年度抽查任务计划完成质量 | 1 | 1 |  |
| C23年度抽查任务计划完成时效 | 1 | 1 | 是否按时完成 |
| C3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3分） | C31年度抽查任务计划是否完成 | 1 | 1 | 确定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 C32年度抽查任务计划完成质量 | 1 | 1 |  |
| C33年度抽查任务计划完成时效 | 1 | 1 | 是否按时完成 |
| C4抽查进入施工现场的主要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质量（3分） | C41年度抽查任务计划是否完成 | 1 | 1 | 确定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 C42年度抽查任务计划是否完成 | 1 | 1 |  |
| C42年度抽查任务计划完成时效 | 1 | 1 | 是否按时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5监督工程竣工验收（6分） | C51年度验收任务计划是否完成 | 2 | 2 | 确定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 C52年度验收任务计划完成质量 | 2 | 2 |  |
| C53年度验收任务计划完成时效 | 2 | 2 | 是否按时完成 |
| C6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3分） | C61年度保持零事故率 | 1.5 | 1.5 | 事故发生数量 |
| C62事故原因调查是否及时有效 | 1.5 | 1.5 | 事故调查是否及时 |
| C7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3分） | C71年度统计任务计划是否完成 | 1 | 1 | 确定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 C72年度统计任务计划完成质量 | 1 | 1 |  |
| C73年度统计任务计划完成时效 | 1 | 1 | 是否按时完成 |
| C8依法对违反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提出行政处罚建议（3分） | C81是否开展工作 | 1.5 | 1.5 |  |
| C82是否准确、规范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 1.5 | 1.5 | 处罚建议准确、规范 |
| C9对涉及结构安全和进入施工现场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进行质量检测（3分） | C91年度指标任务计划是否完成 | 1.5 | 1.5 | 确定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 C92检测方法是否科学、规范 | 1.5 | 1.5 | 检测方法是否科学、规范 |
| D履职绩效（35分） | D1经济效益（6分） | 年度计划投资、总产值是否完成 | 6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2社会效益（12分） | 人居环境改善，脱贫攻坚任务 | 12 | 12 |  |
| D3生态效益（12分） | 监督理念是否先进、建设工地是否受控、检测方式集约绿色 | 12 | 11 |  |
| D4满意度（5分） |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是否提升 | 5 | 4 |  |
| E可持续发展能力（5分） | E1信息化建设情况（2分） | 办公流程、业务开展是否能通过单位的信息系统实现 | 2 | 2 | 通过单位的信息系统实现 |
| E2人力资源建设情况（2分） | 单位人才培养计划、人才选拔运用、激励措施等 | 2 | 2 | 人员调整、培训、数据等计划措施齐全 |
| E3部门创新情况（1分） |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 1 | 1 | 改革成果推广 |
| F加减分项（≤5分） | F1加分项（1分） | 部门（单位）受到国务院、省级、市级嘉奖 |  | 1 | 得到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三等奖加1分 |
| F2减分项 | 部门（单位）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 |  |  | 酌情扣分 |